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机电学院

站内搜索



首页

学院简介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教育教学

学生天地

党群工作

校历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机电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来源： | 发布日期：2022-09-15 | 阅读次数：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2号)和《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号)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做好机电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全力维护推免公平公正。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基本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2023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7. 学习成绩优秀, 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都应得学分, 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 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 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 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 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 成绩排名(可含有效奖励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
8. 到推荐时为止,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机电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参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学生可选择以下方式申请获得推免资格。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

(一)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1. 专业综合排序

(1) 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该方式进行推免。保研指标教部已下达。学院按各专业在籍学生数, 综合考虑各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在选拔推荐时, 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分母为专业在籍学生数)。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 进行综合排名, 学习成绩以外的加分, 按照总排名分数的15%, 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综合排名 = 学习成绩排名名次 $\times 0.85$ +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上式中“学习成绩排名名次”计算依据《机电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附件

1) 执行,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确定方法依据《机电学院本科生2019级德育成绩测评办法》(附件2) 执行, 按总分排序。

学院按照学校下发的名额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并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部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

(2) 未能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且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工作实践能力等特殊专长，有支教志愿服务意愿，或热爱且有意愿攻读兵器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研究生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奖励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3分，学生只能申请其中一类进行加分，学生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申请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50%以内，申请工作实践、志愿支教和相关学科领域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

奖励加分细则由教务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兵器特区、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分别制定，并在学院和部门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学生获得奖励加分后，学院将奖励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按方式

(1)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奖励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通过奖励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2. 智能机电系统实验班在籍学生推免保研

学院对智能机电系统实验班的学生按照培养环节进行考核，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对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记录，且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的，若满足学院推免要求且成绩排名或参照方式1

(2) 申请并获得奖励加分后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达到当年学校总体推免比例以内，可以申请获得推免资格。

(二) 专项计划推免

该方式适用于“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以下简称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推免生。该类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

根据相关要求，学校将补偿计划名额分配给相应学院，学院推荐学生，并根据学生志愿及补偿名额，将确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同等条件下，按照学生在专业的相对综合排名择优推荐。被推荐的学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相关实施细则由有关学院制定，并在本学院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上述方式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申请竞赛、学术奖励加分的学生请填写《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免工作学科竞赛、学术专长奖励加分名单》(附件3)于9月17日17:00前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四、推荐免试工作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主管本科教学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每一位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最后资格认证。机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陈鹏万 王亚斌

副组长：张建国 韩姗杉 刘彦

成员：马天宝 宫久路 张晓伟 任慧 隋丽 刘振翼 李辉 王强 徐路平 曹润刚

五、推荐程序

本年度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要求如下：

9月15日前，学院向推免工作办公室报送首批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9月18日前，学院向推免工作办公室报送拟奖励加分名单及相关材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9月22日前，学院向推免工作办公室报送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实施细则、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含候选人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等）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附件4），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制定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推免工作中如遇其他相关事宜，由学院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后，由其审议决定。

5. 本细则由机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七、学校和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

校推荐工作咨询部门：教务部

电子邮箱：zhenghaoyuan@bit.edu.cn

电 话：010-813827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良乡东路7号院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邮 编：102488

校接收工作咨询部门：研究生院

电子邮箱：yjszb@bit.edu.cn

电 话：010-689137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81

校推荐接收申诉举报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电 话：010-68918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良乡东路7号院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东北区文萃楼A栋738室

邮 编：102488

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推荐工作咨询部门：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

电子邮箱：7220220005@bit.edu.cn,

电 话：010-68914150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邮 编：100081

学院接收工作咨询部门：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子邮箱：liangchen_98@126.com

电 话：010-68911968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邮 编：100081

学院推荐接收申诉举报部门：学院办公室

电子邮箱： wandong@bit.edu.,

电 话： 010-68914158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邮 编：100081

附件：

1. 机电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
2. 机电学院本科生2019级德育成绩测评办法
3. 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免工作学科竞赛、学术专长奖励加分名单
4. 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机电学院
2022年9月15日

相关附件

附件1 机电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

附件2 机电学院本科生2019级德育成绩测评办法

附件3 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免工作学科竞赛、学术专长奖励加分名单

附件4 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联系我们](#) | [网站首页](#) | [友情链接](#) | [ENGLISH](#)

北京理工大学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编：100081

京ICP备10019879号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44号